编号：57017-2

“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

外汇账户审批”

行政审批服务指南

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

一、办理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；

（二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。

二、受理机构和决定机构

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。

1. 服务对象

 符合条件的境内机构。

四、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五、办事条件

申请人为境内机构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，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；

（二）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。

禁止性要求：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不符合法规规定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开立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**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****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申请书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、服务贸易开展情况、拟开户银行、使用期限、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|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|

（二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**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****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申请书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列明变更事项（开户银行、收支范围、使用期限、需提高存放境外资金规模或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） |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，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申请变更登记 |

七、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提交材料。

八、基本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
（二）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
（三）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；

（四）对于符合规定条件，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；不予核准的，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；

（五）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；

九、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出具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。

十、审批时限

20个工作日。

十一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二、审批结果

核准文件。

十三、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十四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十五、办理地点、时间及联系方式

办公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2号B座902。

办公时间：5月1日-9月30日：8:30-12:00；14:00-17:00;其他日期：8:30-12:00；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联系电话：0731-84301393。

通讯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2号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经常项目管理处。

邮政编码：410005。

附录

基本流程图

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依法不予受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

依法应予受理的，出具受理单

审查报批

予以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核准书面决定

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

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材料